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金家豪

再審被告 洪維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民事庭所為第二審確定判決(113年度簡上字第141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雖聲明係對某確定判決不服而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對該確定判決究竟如何違法，並未具體指明有何法定再審理由存在，此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駁回之(參見最高法院民國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69年度台聲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意旨)。

二、再審原告主張：

(一)原確定判決以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對抗善意第3

人，且代理人不但有簽訂契約之權限，並有終止契約之理權等語，即有誤會。因民法第167條規定代理權之授與，以意思表示為之，係屬非書面之法律行為，而不動產1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故委任簽訂租賃契約亦應依民法第531條規定以書面為之，但再審原告從未以書面授與代理權，再審被告亦從未提出再審原告之授權書，即將書面之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混為一談，倘原確定判決認為再審被告係善意第3人，應提出書面委託書為證，故原確定判決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對於重要證物

01 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02 (二)本件乃再審被告向代理人發出終止契約之通知，而非對再
03 審原告為之，且兩造間租約已明確記載再審原告之姓名及
04 地址，再審被告向無受領權限之人發出通知，自不生效
05 力，因代理人並無受領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權限，且租金雖
06 由代理人支付，亦僅有支付租金之權限，故本件租約仍存
07 在於兩造間。

08 (三)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廢棄。2、上廢
09 棄部分，再審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三、再審被告未提出答辯書狀為聲明及陳述。

11 四、法院之判斷：

12 (一)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
13 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
14 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
15 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
16 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
17 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
18 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及第497條分
19 別設有規定。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亦規定：「對於簡
20 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
21 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
22 審。」，而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
23 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但當事
24 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
25 限，此為同條但書所明定。惟該但書規定，係以當事人既
26 依上訴主張其事由，則其事由已受上級法院審判，為訴訟
27 經濟計，乃不許當事人復以再審之方法更為主張(參見最
28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又前訴訟
29 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當事人不知
30 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
31 能檢出致不得使用，嗣後檢出之該證物，固可稱之為民事

01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
02 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
03 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
04 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
05 第3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
06 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
07 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
08 舉證責任(參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民事裁判
09 意旨)。

10 (二)再審原告雖以上揭事由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97條規定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
12 事由，然依前述，原確定判決係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
13 二審確定判決，如以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14 為再審事由，適用法條應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
15 而非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故再審原告主張上揭再審
16 事由援用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容有誤會，應由本院
17 逕為更正。

18 (三)依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分別於113年1月19日提出民事訴
19 訟上訴狀、113年9月9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及於113年11
20 月1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二狀，均已明確主張系爭租約存
21 在於兩造間，再審被告終止租約或調整租約應向再審原告
22 為之，而非向第3人為之(參見本院卷第61頁)；或再審被
23 告向非系爭租約當事人即再審原告父親為終止租約之意思
24 表示，不生終止租約之效力，且系爭租約之租期超過1
25 年，未以書面重新訂定租約，再審被告於租約期限延長
26 時，繼續收取租金，應有民法第451條規定不定期限繼續
27 租約之適用；再審原告授與代理權予父親之權限僅為簽訂
28 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12月14日之租約，不包括租賃期間
29 之意思表示及租約期滿後之代理權，故再審原告父親於代
30 理權限外之行為均為無權代理，再審原告並未承認，故再
31 審被告所為延長租約及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再審原告均

01 不知情，自不生效力等各項事由，核與再審原告主張之原
02 確定判決具有上揭再審事由之敘述相同。而原確定判決就
03 再審原告於上開民事上訴理由書狀主張之各項事由如何不
04 可採已為逐一說明及指駁(參見本院卷第14、15頁)，並無
05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情
06 事。準此，再審原告既已在前訴訟程序以上訴程序主張前
07 揭各項再審事由，且各項再審事由復已在前訴訟程序由第
08 二審法院審判，兩造亦已積極提出實質之攻擊防禦方法，
09 並無未受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審酌之情事，故依前揭民
10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再審原告即不得就相同
11 事由以再審之訴更為主張。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
12 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
13 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即有未合。

14 (四)又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就足以影響於判決
15 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6 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
17 之，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
18 嗣後始檢出該證物而言。而再審原告主張之前揭證據資料
19 均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並
20 為再審原告所知悉，則再審原告主張上揭再審事由，自應
21 就「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及
22 「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等利己事實負舉證責
23 任，但再審原告僅泛稱上開事實「顯有調查可能，卻未予
24 調查，對判決結果顯有影響」云云，與前述再審要件既有
25 未合，不應准許。

26 五、結論：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27 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30 法官 熊祥雲

31 法官 林金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哲豪